

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代码：175097.SH
债券代码：188420.SH

债券简称：H20 正荣 2
债券简称：H20 正荣 3
债券简称：H21 正荣 1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荣地产控股”）作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H20 正荣 2”，债券代码“163782.SH”）、“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0 正荣 3”，债券代码“175097.SH”）、“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1 正荣 1”，债券代码“188420.SH”）的发行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具体情况

（一）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1.公司未及时披露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调整的重大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 号）4.1.4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五)项、4.1.5 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2.公司未及时披露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77 号）4.7.6 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3.公司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重大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号)4.4.5条第(二)项、4.4.6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民银行 发改委 证监会公告〔2020〕第2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1.公司2021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号)3.5.11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部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披露不准确,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3.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信息披露不够完整,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影响分析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二) 前期应当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1.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未按规定内容披露, 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证发〔2021〕20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 部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金额披露不准确, 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 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关联应收款的债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应予警示。

4.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对公司及时代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